

#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8〕84号

## 关于下达乡村振兴战略（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）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

### 通知

县委农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乡村振兴战略（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）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18〕145号）精神，现将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办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（省、深圳市对口帮扶村63个村，标准为每个村30万元；市直单位帮扶村5个，标准为每个村100万元；县

级帮扶村 2 个，标准为每个村 100 万元)，此次下达总额为 2590 万元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 号）规定，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请你办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级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---

抄报：黄添胜书记，杨利华县长，张新发副书记，  
黄春彭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魏勇军副县长

---

抄送：县扶贫办、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---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发

(共印 12 份)